

“.cn”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規則修正



中國網路資訊中心（ Chinese Internet Information Network, CIFIC ）日前修改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規則，嘗試在商標持有人與網域名稱註冊人權益間取得一平衡。新修正的規則已於今（ 2006 ）年 3 月 17 日正式生效，將使商標持有人更難取得相同或近似的網域名稱。

新修正規則將不再適用已註冊網域名稱超過 2 年的域名，對於此類案件爭端解決的途徑將僅能循法院管道處理。此將導致商標持有人將定期注意搶注網域者（俗稱網路蟑螂）之行為，並對註冊不到 2 年之域名提起申訴。

先前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規則將註冊人「註冊域名乃為求移轉並取得不當利益」的行為視為惡意，在是該案件中 CIFIC 會將該域名移轉與申訴人。而新修正的規則即要求申訴人必須證明註冊人已移轉該域名與申訴人或申訴人之競爭者。

新修正規則亦要求註冊人若能證明以下事項，則得主張其註冊有正當權利：

- 註冊人已基於善意使用該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務；
- 該域名已透過使用而使社會大眾對其產生一定信賴；或
- 在無企圖混淆消費者以獲取商業利益的前提下，基於商業或非商業理由合法使用。

相關連結

<http://www.cnnic.net.cn/html/Dir/2006/02/14/3569.htm>

<http://www.internationallawoffice.com/Newsletters/Detail.aspx?r=12253&i=1063562&Ver=Print>

上稿時間：2006年09月

<http://www.internationallawoffice.com/Newsletters/Detail.aspx?r=12253&i=1063562&Ver=Print>

資料來源：<http://www.cnnic.net.cn/html/Dir/2006/02/14/3569.htm>

文章標籤

